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38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389-XM001
- 2.项目名称：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
- 3.项目预算金额：203.814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3.8145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一包）	62.2061	1	北京市顺义区约 8300 名八年级学生参加 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考生。
02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二包）	72.8971	1	北京市顺义区约 10800 名六年级学生参加 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考生。
03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三包）	68.71135	1	北京市顺义区约 10500 名四年级学生参加 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考生。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统测结束，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预计在 10 月下旬开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694497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

联系方式：刘凯、010-694754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凯

电 话：010-694754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仅适用于第六包图书）：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三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203.81455 万元；每包不能超出最该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价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开标会开始 <u>60</u> 分钟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u>bjccat66@163.com</u>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刘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475420；联系人：刘凯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 20%。最终结算以</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价为基数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30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报名参与多包，但只能中其中一包。
31	其他要求	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 1 份）。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双面打印。密封要求（①注明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报价评审 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2 年 06 月至今，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区级或区级以上体质健康测试项目业绩（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项目组织机构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管理层次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得 5 分；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得 3 分；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技术评审 (7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测试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实施策划流程③进度计划④各项测试方案⑤组织实施方案⑥人员培训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5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一般阐述并较为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0 分； 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8 分； 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6 分； 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现场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现场管理制度及测试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现场管理制度办法②测试服务保障措施。 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一般阐述并较为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安全预案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安全预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预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测试器材配备方案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备及测试器材配备方案，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拟派人员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验和能力，得 10 分；方案合理、可行，拟派人员具备一定的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验和能力，得 8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差，拟派人员无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验和能力，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数据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数据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投标人每提出 1 条有利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第一包）

（一）服务对象

北京市顺义区约 8300名八年级学生参加 2025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考生。

（二）商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统测结束，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六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预计在10月下旬开展。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三）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有关文件精神，为顺义区体质健康统测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器材，负责现场测试学生引导、技术人员、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负责提供现场应急救护车辆和救护人员，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测试结束后形成各校校级测试报告和区级测试报告。

（四）服务要求：

1. 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 根据顺义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参选人提供足够数量的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米跑、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中长跑等考试项目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帐篷、遮阳伞等），技术服务及支持。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且保存5年。

保证全区八年级约8300名参加“体质健康统测”考生，在6个正考日及1天缓考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遇到极端天气顺延，并保证正考及缓考时的仪器数量充足，满足每天能够测试1400名学生，技术支持到位。

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达到测试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无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4. 测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5. 测试设备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和成绩显示功能，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仲裁处能远端进行实时监控查询。监控录像要覆盖到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和每个人。

6. 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7. 提供学生检录服务，现场实时显示当前入场人数。

8. 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9. 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试考生数据上报至指定数据库，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配合做好考生成绩上传北京市统测平台相关工作。

10. 在考前2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11. 测试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服务、管理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一般以每天测试1400人左右预计，保证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12. 测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1~2次岗前培训、模拟。并开展半天的全要素模拟测试。

13. 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耗材、考试辅助物资，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14. 提供考点校的考试物资、药品，所有工作人员服装费用、餐费、大巴车等费用。

15. 其他功能要求：

(1) 考生可以依据学籍卡、人脸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试，设备支持学籍卡、条形码等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2) 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3) 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 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须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二、应答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征及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于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供应商应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能够体现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

3.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周期以及具体服务要求，提出符合项目需要的进度计划（含进度保障条件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培训方案等具体方案。以确保筹备工作能够全面细致、管理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区级体质健康测试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且具备类似服务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同时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也应择优选择专业性强，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以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所有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的工作人员须经过体质健康测试设备及数据采集设备操作培训。

6. 工作人员（含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需要，应不少于 50 人。除工作人员外，还须配备不低于 25 名的带队人员，负责带领学生完成候场-测试-成绩确认-离场等全部流程；8 名保安和保洁人员，负责现场管理和卫生整理；20

名仰卧起坐计数人员，负责 1 分钟仰卧起坐计数。

7. 供应商须具备类似区级或区级以上体质健康测试项目服务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名称页、标的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如供应商具备类似测试服务项目的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正面评价意见（评价意见中应有委托方公章）。

三、设备相关要求

1. 身高体重测评系统

体重指数（BMI）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6 人）。设备支持测量体重、身高，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2. 肺活量测评系统

肺活量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15 人）。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3. 50 米跑测评系统

50 米跑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16 人）。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4.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15 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5. 立定跳远测评系统

立定跳远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8 人）。系统自动记录成绩、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6. 引体向上测评系统

引体向上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3 人）。支持自动进行如考试前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考试）、下颌不过杆、手臂未伸直等错误动作进

行自动识别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7. 仰卧起坐测评系统

仰卧起坐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20 人）。支持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自动判别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8. 中长跑（800 米、1000 米）测评系统

中长跑（800 米、1000 米）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同时可测 4 组）。支持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屏幕上。

9. 入口检录系统

需提供至少 1 套检录系统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学籍卡、临时测试卡检录等多种方式；配备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检录后展示学生人员信息（包含考生照片、基本信息等）；显示设备支持展示当次考试的所有考试项目；支持检录数据同步至平台。

10. 成绩确认查询系统

测试场地出口需至少提供 1 套成绩查询确认系统，支持刷学生卡、输学籍号等成绩查询方式；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体测后显示学生人员信息；学生签字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支持确认成绩后将记录并上传系统。

11. 测试项目监控系统

提供 1 套各项目测试现场视频监控，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项目、每个人）并能实时回放，视频资料保存 5 年。

12. 测试项目考评和网络系统

提供 1 套现场考评系统，能够实时统计出入场人数、各项目完成人数、各项目得分情况（含及格率、良好率、优秀率等），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以将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以视频形式记录，形成证据包，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测试设备采用独立组网的形式，实现高速流量传输，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含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产品并测试。

3. 服务厂商应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服务厂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承担并解决；在测试期间，服务厂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服务厂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服务厂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自行解决。

4. 服务厂商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日常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

一、采购需求（第二包）

（一）服务对象

北京市顺义区约 10800名六年级学生参加 2025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考生。

（二）商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统测结束，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六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预计在10月下旬开展。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三）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有关文件精神，为顺义区体质健康统测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器材，负责现场测试学生引导、技术人员、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负责提供现场应急救护车辆和救护人员，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测试结束后形成各校校级测试报告和区级测试报告。

（四）服务要求：

1. 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 根据顺义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参选人提供足够数量的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跳绳、50米跑、仰卧起坐、50米×8往返跑等考试项目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帐篷、遮阳伞等），技术服务及支持。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且保存5年。

保证全区六年级约10800名参加“体质健康统测”考生，在 6个正考日及1天缓考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遇到极端天气顺延，并保证正考及缓考时的仪器数量充足，满足每天能够测试 1800名学生，技术支持到位。

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达到测试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无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4. 测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5. 测试设备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和成绩显示功能，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仲裁处能远端进行实时监控查询。监控录像要覆盖到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和每个人。

6. 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7. 提供学生检录服务，现场实时显示当前入场人数。

8. 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9. 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试考生数据上报至指定数据库，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配合做好考生成绩上传北京市统测平台相关工作。

10. 在考前2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11. 测试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服务、管理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一般以每天测试1800人左右预计，保证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12. 测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 1~2 次岗前培训、模拟。并开展半天的全要素模拟测试。

13. 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耗材、考试辅助物资，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14. 提供考点校的考试物资、药品，所有工作人员服装费用、餐费、大巴车等费用。

15. 其他功能要求：

(1) 考生可以依据学籍卡、人脸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试，设备支持学籍卡、条形码等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2) 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3) 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 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须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二、应答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征及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于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供应商应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能够体现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

3.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周期以及具体服务要求，提出符合项目需要的进度计划（含进度保障条件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培训方案等具体方案。以确保筹备工作能够全面细致、管理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区级体质健康测试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具备类似服务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同时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也应择优选择专业性强，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以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所有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的工作人员须经过体质健康测试设备及数据采集设备操作培训。

6. 工作人员（含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需要，应不少于 50 人。除工作人员外，还须配备不低于 25 名的带队人员，负责带领学生完成候场-测试-成绩确认-离场等全部流程；8 名保安和保洁人员，负责现场管理和卫生整理；25 名跳绳计数人员，负责 1 分钟跳绳计数；20 名仰卧起坐计数人员，负责 1 分钟仰卧起坐计数。

7. 供应商须具备类似区级或区级以上体质健康测试项目服务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名称页、标的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如供应商具备类似测试服务项目的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正面评价意见（评价意见中应有委托方公章）。

三、设备相关要求

1. 身高体重测评系统

体重指数（BMI）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6 人）。设备支持测量体重、身高，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2. 肺活量测评系统

肺活量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25 人）。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3. 50 米跑测评系统

50 米跑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16 人）。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4.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15 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5. 仰卧起坐测评系统

仰卧起坐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20 人）。支持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自动判别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6. 1 分钟跳绳测评系统

1 分钟跳绳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25 人）。跳绳测试仪记录考生一分钟的跳绳测试次数，测试单位为次，跳绳数据实时同步到测试主机及服务器后台，显示测量数值及赋分。

7. 50 米×8 折返跑测评系统

50 米×8 折返跑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至少同时可测 16 人）。50X8 往返跑测试仪记录学生往返成绩，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成绩。数据实时同步到测试主机及服务器后台，显示测量数值及赋分。

8. 入口检录系统

需提供至少 1 套检录系统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学籍卡、临时测试卡检录等多种方式；配备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检录后展示学生人员信息（包含考生照片、基本信息等）；显示设备支持展示当次考试的所有考试项目；支持检录数据同步至平台。

9. 成绩确认查询系统

测试场地出口需至少提供 1 套成绩查询确认系统，支持刷学生卡、输学籍号等成绩查询方式；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体测后显示学生人员信息；学生签字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支持确认成绩后将记录并上传系统。

10. 测试项目监控系统

提供 1 套各项目测试现场视频监控，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项目、每个人)并能实时回放，视频资料保存 5 年。

11. 测试项目考评和网络系统

提供 1 套现场考评系统，能够实时统计出入场人数、各项目完成人数、各项目得分情况（含及格率、良好率、优秀率等），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以将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以视频形式记录，形成证据包，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含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产品并测试。

3. 服务厂商应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服务厂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承担并解决；在测试期间，服务厂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服务厂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服务厂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自行解决。

4. 服务厂商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日常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

一、采购需求（第三包）

（一）服务对象

北京市顺义区约 10500名四年级学生参加 2025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考生。

（二）商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统测结束，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六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预计在10月下旬开展。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三）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有关文件精神，为顺义区体质健康统测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器材，负责现场测试学生引导、技术人员、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负责提供现场应急救护车辆和救护人员，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测试结束后形成各校校级测试报告和区级测试报告。

（四）服务要求：

1. 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 根据顺义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参选人提供足够数量的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跳绳、50米跑、仰卧起坐等考试项目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帐篷、遮阳伞等），技术服务及支持。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

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且保存5年。

保证全区四年级约10500名参加“体质健康统测”考生，在5个正考日及1天缓考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遇到极端天气顺延，并保证正考及缓考时的仪器数量充足，满足每天能够测试2200名学生，技术支持到位。

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达到测试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无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4. 测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5. 测试设备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和成绩显示功能，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仲裁处能远端进行实时监控查询。监控录像要覆盖到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和每个人。

6. 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7. 提供学生检录服务，现场实时显示当前入场人数。

8. 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9. 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试考生数据上报至指定数据库，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配合做好考生成绩上传北京市统测平台相关工作。

10. 在考前2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11. 测试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服务、管理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一般以每天测试2200人左右预计，保证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12. 测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 1~2 次岗前培训、模拟。并开展半天的全要素模拟测试。

13. 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耗材、考试辅助物资，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14. 提供考点校的考试物资、药品，所有工作人员服装费用、餐费、大巴车等费用。

15. 其他功能要求：

(1) 考生可以依据学籍卡、人脸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试，设备支持学籍卡、条形码等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2) 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3) 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 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须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二、应答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征及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于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供应商应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能够体现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

3.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周期以及具体服务要求，提出符合项目需要的进度计划（含进度保障条件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培训方案等具体方案。以确保筹备工作能够全面细致、管理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区级体质健康测试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且具备类似服务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同时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也应择优选择专业性强，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以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所有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的工作人员须经过体质健康测试设备及数据采集设备操作培训。

6. 工作人员（含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需要，应不

少于 50 人。除工作人员外，还须配备不低于 25 名的带队人员，负责带领学生完成候场-测试-成绩确认-离场等全部流程；8 名保安和保洁人员，负责现场管理和卫生整理；25 名跳绳计数人员，负责 1 分钟跳绳计数；20 名仰卧起坐计数人员，负责 1 分钟仰卧起坐计数。

7. 供应商须具备类似区级或区级以上体质健康测试项目服务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名称页、标的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如供应商具备类似测试服务项目的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正面评价意见（评价意见中应有委托方公章）。

三、设备相关要求

1. 身高体重测评系统

体重指数（BMI）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6 人）。设备支持测量体重、身高，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2. 肺活量测评系统

肺活量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25 人）。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3. 50 米跑测评系统

50 米跑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16 人）。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4.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15 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5. 仰卧起坐测评系统

仰卧起坐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20 人）。支持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自动判别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6.1 分钟跳绳测评系统

1 分钟跳绳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至少同时可测 25 人）。跳绳测试仪记录考生一分钟的跳绳测试次数，测试单位为次，跳绳数据实时同步到测试主机及服务器后台，显示测量数值及赋分。

7. 入口检录系统

需提供至少 1 套检录系统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学籍卡、临时测试卡检录等多种方式；配备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检录后展示学生人员信息（包含考生照片、基本信息等）；显示设备支持展示当次考试的所有考试项目；支持检录数据同步至平台。

8. 成绩确认查询系统

测试场地出口需至少提供 1 套成绩查询确认系统，支持刷学生卡、输学籍号等成绩查询方式；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体测后显示学生人员信息；学生签字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支持确认成绩后将记录并上传系统。

9. 测试项目监控系统

提供 1 套各项目测试现场视频监控，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项目、每个人)并能实时回放，视频资料保存 5 年。

10. 测试项目考评和网络系统

提供 1 套现场考评系统，能够实时统计出入场人数、各项目完成人数、各项目得分情况（含及格率、良好率、优秀率等），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以将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以视频形式记录，形成证据包，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含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产品并测试。

3. 服务厂商应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服务厂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承担并解决；在测试期间，服务厂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服务厂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服务厂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自行解决。

4. 服务厂商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日常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体卫-义务教育生均定额补助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商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约定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所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2.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3. 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结束，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尾款，共计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4. 在甲方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出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6. 付款前, 若因乙方原因延迟向甲方开具发票, 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以上款项支付时间均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 如财政拨款未到位, 则付款日相应顺延。

8.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试设备/测评系统服务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结算时扣除。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 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 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 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试设备/测评系统/技术支持/人员/应急保障服务。

2. 乙方于开考前两日完成场地布置,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评系统,甲乙双方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

3. 所提供的测评系统能完全满足每天____人/次考评速度要求,系统准确、稳定;

4.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5.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6.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7.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8. 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考试测评系统,或系统出现错误不能应用,乙方应增加服务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保持现场整洁,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

11.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纠正意见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13.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的安全性,若因其设备故障等原因(甲方人为原因除外)造成甲方相关人员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

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 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贰拾 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补足, 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甲乙双方中一方更改合同内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如没有提前通知, 仍按照本合同实施。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对方批复后生效。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条:其它约定: 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类似业绩、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